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完成涉及收購
PRECIOUS PALACE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金額為4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和本金額為363,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發行予賣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郭堅華先生。